

## 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標示牌及告示牌規格表

- 一、容留人數標示牌：長五十公分以上、寬三十公分以上，黃底黑字（正楷），字長、寬為三公分以上。

場所名稱：
樓地板面積：
容留人數管制量：
目前進場人數：
編號：

- 二、現場已滿告示牌：長五十公分以上、寬三十公分以上，白底紅字（正楷），「客滿」字長、寬為五公分以上；其餘字長、寬為三公分以上。

客滿      請稍待一會兒	
容留人數管制量為	人
目前進場人數為	人